

关于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初补考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教学管理规定》《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考试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学院整体教学工作部署,现将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初补考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补考范围

1.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课程不及格学生和按程序办理缓考的学生。考查课不及格学生、考试作弊或无故缺考的学生不安排补考。

二、时间安排

(一) 高职公共课补考时间

9 月 21 日(周六),由教务处统一组织。

| 考试日期 | 考试时间 | 考试科目 |
|----------|-------------|----------------------|
| 9 月 21 日 | 8:00-9:30 | 大学英语 |
| 9 月 21 日 | 10:00-11:30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
| 9 月 21 日 | 14:00-15:30 |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

(二) 其他课程补考时间

高职专业课安排在 9 月 22 日(周日)。

二、工作要求

1. 各学院成立补考工作考务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补考工作的组织及协调。

2. 高职公共课试卷由教务处协同马克思主义学院统一

印制封装，其他课程由各学院自行根据补考人数进行印制封装。

3. 请各学院于 9 月 14 日前完成补考、缓考学生名单核对及确认，并报送《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补考安排表》。

4. 请各学院于 9 月 14 日前来教务处领取补考样卷，并按照保密封装要求完成试卷印刷封装工作。

四、成绩管理

1. 缓考学生缓考科目成绩按照正常成绩记录，并注明“缓考”字样；学生补考科目成绩合格成绩记为 60 分，并注明“补考”字样，不合格成绩按实际分数记入。补考不及格或不按规定参加补考者须重修。

2. 取消考试资格学生、缺考学生、违纪作弊学生均不得参加相关课程的补考，应当进行重修。

3. 补考成绩于补考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成绩管理模块完成补考成绩录入工作。

未尽事宜，请与教务处联系，电话 0535-2246629。

教务处

2024 年 9 月 6 日